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3 年 11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出刊

第 156 期

法 規

廢止「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2

政 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4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實施要點」名稱爲「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7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梁惠敏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1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務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1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84488A 號

主旨：「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業經本府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84488-B 號令發布廢止，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84488B 號

廢止「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托兒機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048029 號令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84488-B 號令廢止全文 14 條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幼（學）童車輛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辦法。

第 二 條 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層分下列三種：

一 托嬰中心：收托一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幼兒。

二 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幼童。

三 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學童專用車，係指本縣各級公私立托兒所、安親班所依法購置之專屬車輛或民間汽車運輸業者依本法購置、擁有並專供幼（學）童使用之車輛。

接送對象為國小學齡前兒童之車輛是為幼童專用車，國小學齡兒童之車輛是為學童交通車。

民間汽車運輸業者申請經營托育機構之學童交通運輸事宜，仍應依監理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營業項目異動及登記。

第 四 條 本府負責監督考核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申請購置車輛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 二 車輛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監督事項。
- 三 車輛過戶後之備查事項。
- 四 車輛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及因特殊需要駛出報備路線之備查事項。

第 五 條 申請購置學童專用車，應檢附主管機關之同意書向當地監理所（站）申領牌照，所購車輛以新車為限。

托育機構兒童交通載送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車輛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替代。但在本辦法施行前已購用，並以安親班、托兒所名義登記領照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經檢驗合格後可維持原用途。

第 六 條 學童專用車購置後，應即將車牌號碼向本府社會局報備核准。

第 七 條 車輛應於駕駛兩邊外側加漆立案字號，車身兩側加漆單位名稱，並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之車身標示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車輛駕駛人必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各款標準：

一 身心及心理狀態：

- (一)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者。
- (二) 手指完整無缺且達正常功能者。
- (三)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者。

二 視能：

- (一)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二) 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
- (三)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 其他：

- (一)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二) 無心臟病、精神障礙、花柳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疾病者。
- (三)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四) 無其他無不適駕駛之疾病。

車輛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之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第 九 條 車輛專供接送學童，其乘載人數不得超過核過乘載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

第 十 條 車輛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對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第 十一 條 幼（學）童專用車每半年應至甲、乙種汽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

保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

車輛之定期檢驗應至監理所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府社會局應不定期就本辦法規定之事項辦理抽查，有關托育機構幼童專用車輛之檢查，每年並應會同當地監理單位、交通警察隊檢查一次以上。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3018314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使管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706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府建使字第 094016164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府建使字第 095012276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府建使字第 0980069011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府建使字第 098008758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建使字第 10201193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府建使字第 1030183144 號函修正

一、計畫依據：為執行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措施，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對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分類及清查順序如下：

A 類、公共集會類：

A-1：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商業類

B-2：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4：國際觀光旅館（飯店）、一般旅館。

D 類：休閒、文教類

D-2：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宗教、殯葬類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辦公、服務類

G-1：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公共廁所。

4、便利商店。

H 類：住宿類

H-1：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危險物品類

I：加油(氣)站

三、執行順序：

(一) 清查工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全面清查。

(二) 分類分區改善順序：

1、A 類、B 類、F 類座落於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及各重點風景區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一階段執行對象。

2、A 類、B 類、F 類、G 類座落於其他鄉、鎮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二階段執行對象。

3、E 類、G 類座落於全縣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三階段執行對象。

4、D 類、H 類座落於全縣之公共建築物為第四階段執行對象。

(三) 分期改善順序：

1、公共建築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清查未符規定者，依上開各階段通知改善，「改善項目簡易者」(如：1、聽視覺警視設備。2、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三〇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限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非簡易者」限於一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後，限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2、公共建築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清查未符規定者，依上開各階段通知改善。「改善項目簡易者」(如：1、聽視覺警視設備。2、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三〇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限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後，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非簡易者」限於一個月內提改善計畫書(含替代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後，並限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後，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3、依據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府「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決議，改善期限通案展延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但其改善項目涉及無障礙廁所及昇降設施部分，應提分期改善計畫送審通過後展延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4、加油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展延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報府審查，並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另未提改善計畫書直接改善者，應限於前開期限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報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

5、便利商店：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惟「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

期限提報本府審查，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

- 6、超級市場：應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報府審查，並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改善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經本府審查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
- 7、客房數達 50 間以上之一般旅館：應於 104 年 04 月 30 日前提報「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並限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提報「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改善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未依規定期限經本府審查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

四、執行方式：

- (一) 清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清查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 (二) 通知改善：清查未符規定者，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善。
- (三) 提報改善計畫書：
 - 1、改善項目簡易者，可免提改善計畫書。
 - 2、改善項目非簡易者，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委託專業人員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送本府提報「宜蘭縣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
 - 3、改善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至合格為止。
- (四) 改善設施施作：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工程。
- (五) 提報改善報告書：
 - 1、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委託專業人員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報告書，送本府提報「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
 - 2、改善報告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至合格為止。
- (六) 列管抽查：由本府建設處將全部案件列管，定期抽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3018452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實施要點」名稱為「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本府第 57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送修正後「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 縣 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350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200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101309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376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30184528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同仁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

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績優人員：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遴薦為績優人員者，公務人員需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約聘僱人員需最近三年未曾列入年終考核應改善人員，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六、本縣表揚之績優人員，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五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或績優人員者為優先。

七、績優人員依其具體優良事蹟，擇優遴選為當年度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依本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而定，總人數滿一千人，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

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八、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每一機關(單位)學校得遴薦績優人員一人，編制員額每滿五十人得增加一人，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由各機關(單位)學校檢具推薦表、績優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推薦表及績優事蹟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二) 為確實達到激勵士氣之目的，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三) 各機關(單位)學校遴薦之績優人員，由本府人事處初審後，提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及選拔，並依具體事蹟，擇優列為當年度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陳請 縣長核定。

(四) 當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陳請 縣長擇優遴薦一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九、獲選之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並刊登本府公報；績優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券或提貨券。

十、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經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經核定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應繳回本府核頒之三萬元獎金，且公假五日應併入行政院核給公假五日計算。

十一、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通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通知本府廢止其推薦。

十二、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績優人員者，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除撤銷其資格，並追討領受之獎(座)狀、獎金(含禮券或提貨券)或其價額，尚未實施之公假註銷，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三、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宜蘭縣○○○年績優人員推薦表					
姓 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官 職 等		聯 絡 電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服務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資歷 (服務年資統計至前一年十二月底止)	機 關 名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服 務 年 資 計 合	
最近三年考績及獎懲紀錄	考 核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無 ☐ 有 (____ 年度：種類及額度____)			
事蹟符合本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u>第四點</u> 款次	<u>第四點第 款</u>	證 明 文 件			
人事單位核章：		政風單位核章：			
推薦機關(單位) 考評意見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簽 章	
備 註					

註：本表每一欄位請詳填，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附表二

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
相片 1 張，並浮貼 1
張（共 2 張）。

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學歷：

考試：

績優事蹟簡介：

一、

二、

註：本表分二點扼述綜合績優事蹟，請以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7，
字數以 250 字為限。

具	體	績	優	事	蹟

(本表請以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0，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3013221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梁惠敏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梁惠敏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梁惠敏	G22006****	103 年 11 月 4 日宜稅土字第 1030024385 號函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3018775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8128
 - (四) 傳真：(03) 9252099
 - (五) 電子郵件：c07@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 縣 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府秘法字第○九一○○八六八三一號令公布施行，於九十九年間修正送請縣議會審議，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修正通過，並於同年九月公布施行後發現修正後之建物拆遷補償重建價格與目前市場價格顯有落差，致影響民眾權益。且為趨於市價補償及配合相關法令之用詞修正，以維民眾權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增列第二項明定辦理各種查估補償適用其他法律之依據。

二、修正第六條：統一法令用詞，修正部分文字。

三、修正第七條：反映重建價格與市價之合理性，修正附表一；提高單價金額。

修正附表二，門窗、給水及衛浴設備依現值查估。

四、修正第九條：配合第八條刪除，刪除本條第一款。

五、修正第十條、第十二條：明定認定許可之機關、單位。

六、修正第十一條：於期限內自動拆除遷移者排除加發門面修復費、搬遷安置費、營業損失補償費等項目。

七、修正第十三條：提高門面修復費單價金額。

八、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增列加發補償遷移費。

九、修正第三十一條：統一法令用詞，修正部分文字。

十、修正第三十二條：明定本次修正生效日。

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6831 號令制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3-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2 條

（原名稱：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縣內興辦各項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補償費發放標準，並簡化作業程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時，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凡本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位於本縣轄區內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物拆遷補償，除土地徵收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下列各款之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訂標準查估補償之：

一、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之建物。

二、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之建物。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或領有完工證明者。

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物，應以下列四種文件之一證明之：

一、建物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完納稅捐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證明。

無法提出前項各款證明文件之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訂補償標準百分之八十予以救濟。但非法占用公地之違章建築、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違章建築、或為取得拆遷補償費而搶建之違章建築，不予救濟。

第 四 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建物、禽舍或其他構造物等，除本自治條例已訂有標準外，依現值查估之，並免提出前條之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用地範圍應由工程執行單位實地測繪，劃定拆除線及標立用地界樁後，會同地政事務所、需用土地人及各查估單位辦理。所有權人對於估價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提出，需用土地人應再召集並會同查估單位、地政單位派員複查。本府以外機關、單位於本縣轄區內興辦、委辦各項公共工程為需用土地人。

第 七 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物補償費，按重建價格估定之。建物重建價格，依單位面積造價法計算，其標準如附表一、二。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部分拆除戶及全拆戶之區別，以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作為認定標準，其深度未達建物之中脊樑、二分之一縱深或二分之一面積者，視為部分拆除戶，反之視為全拆戶，並依下列標準計算拆除面積：

一、部分拆除戶：以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乘其縱深。深度之計算為自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向內延伸一公尺；陽台及雨庇等無柱構造物，至多以該構造深度計算。

二、建物正面需拆除縱深如未達○·五公尺者，拆除線均以外柱(牆)面內移○·五公尺認定。

第 十 條 建物部分拆除後，賸餘部分之基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十坪)或有結構安全之虞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得申請全部拆除，經需用土地人或其委託機關、單位認可者，一併查估補償。

第 十一 條 為獎助建物拆除戶，在預定期限內自動拆除遷移，配合公共設施進度，除依重建價格補償外，另加發自動拆除獎勵金及特別救濟金。

第 十二 條 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原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經需用土地人或其委託機關、單位認可者，按合法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全拆戶如未按查估全拆範圍拆除者，則全數不予發給。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發給救濟金之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加發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拆遷處理費。

第 十三 條 建物部分拆除者，依正立面面積計算發放門面修復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鋼筋混凝土造每坪新台幣(以下同)二萬一千四百元。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坪一萬八千六百元。

三、磚造每坪一萬五千七百元。

四、木、竹、磚石造等每坪一萬四千三百元。

前項門面修復費如有裝修建材者，另依市價加計。

第 十四 條 (刪除)

- 第 十五 條 全拆戶屬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無依老人，於拆除後再重建有困難，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查明屬實者，有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十萬元，無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十五萬元之特別救濟金。
- 第 十六 條 (刪除)
- 第 十七 條 (刪除)
- 第 十八 條 補償費及其他補助費應於拆遷前發放；拆遷處理費應於建物拆除後，通知定期發放。
- 第 十九 條 (刪除)
- 第 二十 條 建物之拆遷補償，或建物部分拆除後，剩餘部分有無結構安全之虞，在查估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辦理徵收作業之地政單位或公所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第 二十一 條 電力外線工程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如下：
- 一、建物全部拆除者，以查估前最近一次繳交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下述標準補償之：電力及綜合用電為低壓者每千瓦二千二百元。高壓每千瓦一千七百六十元。特高壓每千瓦一千五十元。
 - 二、建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償。但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費用者，除補償遷移費每戶五千元外，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電力公司線路費用之憑證金額補償之。
 - 三、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比照第一款標準補償之。
- 第 二十二 條 自來水外線工程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如下：
- 一、建物全拆者，按自來水公司所訂用水設備外線價格表之標準檢據補償之。
 - 二、建物部分拆除者，維持原用水量範圍內須向自來水公司另繳外線工程費者，除補償遷移費每戶五千元外，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自來水公司憑證金額補償之。
 - 三、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比照第一款計算補償之。
- 第 二十三 條 瓦斯外線工程拆除補償費之查估，依瓦斯公司之計算標準，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 二十四 條 (刪除)
- 第 二十五 條 建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合併補償之。
- 第 二十六 條 (刪除)
- 第 二十七 條 (刪除)
- 第 二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之拆遷補償，本府得就物價指數變動之增、減幅度調整公告。
- 第 二十九 條 各類建物主要構造定義：
- 一、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筋，澆置混凝土，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屋頂為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樑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屋架。
- 三、磚造：柱、牆使用磚造，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四、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屋頂為木造。木材使用檜木中材以上之材質者為一級木。使用細根、連根者為二級木。（使用雲杉、鐵杉者亦可歸類於二級木）。
- 五、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磚造或木材。
- 六、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 七、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樑大部分木造，屋頂大部分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八、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樑大部分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輕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輕槽型等，單位重為四〇KG/M以下規格鐵材之建物，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一、中重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H型等鐵材組成，單位重介於四一KG/M至一〇〇KG/M規格鐵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二、重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H型鐵材等，單位重為一〇一KG/M以上規格鐵材組成之建物，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三、鐵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內覆鋼筋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之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十四、簡陋磚造：構造與磚造同，但構造簡陋，外牆使用磚造。
- 十五、簡陋石造：構造與石造同，但構造簡陋。
- 十六、簡陋木造：構造與木造同，但構造簡陋。
- 十七、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造。
- 十八、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磚造或竹造。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如下：

一、棚架類：

（一）有牆部分且高度一公尺以上並為磚、水泥牆造者適用壁體材料夾板、膠板部分之單價詳附表三。

（二）無牆部分（高度未達一公尺亦視同無牆），其單價詳附表四。

二、庭院或路面：

（一）水泥地面：每平方公尺三百六十五元。

（二）柏油路面：每平方公尺二百九十五元。

(三) 鋪紅磚：每平方公尺二百四十元。

三、各用水標的之深水井，其標準詳附表五，所列井徑，以內徑為標準；而一寸至十六吋之單價以塑膠管為準，若遇鐵管以上材質之水井，其單價應再加一成二計算。

四、灌溉用 P V C 管，其標準詳附表六。

(一) 本單價為明管未含埋設費用。

(二) 埋設暗管加計一百二十元/M，(含回填料價格，面層如為 P C 或 A C 應另計)。

五、化糞池：

(一) 十人份 (0.8m×1.1m×1m) 每座一萬三千元。

(二) 二十人份 (1.6m×1.1m×1m) 每座一萬六千元。

(三) 三十人份 (2.4m×1.1m×1m) 每座二萬元。

(四) 四十人份 (3.2m×1.1m×1m) 每座二萬元。

(五) 五十人份 (4.0m×1.1m×1m) 每座二萬四千元。

(六) 五十人份以上者，每立方公尺以五千一百元計算。

六、圍牆重建單價表 (元/平方公尺)，其標準詳附表七。

(一) 圍牆造價 = 長度 × 高度 (公尺) × 單位面積造價 (元/平方公尺)。

(二) 單位面積造價 = 構造金額 + 粉刷金額 + 加強柱金額 + 其他金額。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房屋主要構造、結構基本重建補償單價表(含柱、樑、版、牆壁、屋架、地板、基礎)

房屋構造別	樓層別 單位 元/坪	一層樓	二層樓	三層樓以上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鋼筋混凝土造		29,653	29,653	29,653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24,925	27,075	27,075
磚造(二級木屋架)		17,190	19,339	19,339
鐵骨混凝土造		41,256	41,256	41,256
重量鐵骨造		20,628	22,777	22,777
中重量鐵骨造		16,331	18,479	18,479
輕重量鐵骨造		14,182	14,182	14,182

木造(一級木)	17, 620	16, 760	16, 760
木造(二級木)	12, 893	12, 033	12, 033
杉木造	11, 603	10, 744	10, 744
什木造	7, 736	—	—
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22, 777	24, 926	24, 926
石造(二級木屋架)	20, 198	22, 562	22, 562
樓層別	平房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房屋構造別			
竹造	17, 314		
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17, 620		
土磚造(二級木屋架)	14, 612		
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13, 752		
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12, 893		
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14, 612		
竹木混合造(竹屋架)	13, 107		
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13, 752		
室內隔間牆構造體(元 / 坪)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不含表面裝飾)	R C 牆	6, 317	
	1/2 B 磚牆	2, 536	
	檜木造	2, 149	
	其他木造	1, 719	
一、表列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式邊間，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十，若為獨立戶則加百分之十五。鋼筋混凝土造四樓以上依照第三層樓單價計算，地下室按一層樓加百分之三十。			
二、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成計算，騎樓、走廊以表列單價六・五成計算。			
三、建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高度未達二・一公尺者，按五成計算。			
四、屋頂為鋼架，樑、柱為 R C 造房屋，以鋼筋混凝土造之單價加計依屋頂鋼架重量別單價百分之十。			
五、室內間隔牆一 B 者以二倍二分之一 B 單價計算（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不含表面裝飾）。但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無隔牆。			

- 六、簡陋禽畜棚等附屬建物及棚架、魚池、碑牌等構造物得依市價計值。
- 七、各種建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 (一) 超高單價 = 評定單價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評定單價。
- (二) 偏低單價 = 評定單價 - ((標準高度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評定單價。
- 八、房屋每坪之造價 = (主要構造單價) + (主要構造單價 × 裝修加權百分比)。
- 九、鋼筋混凝土造與加強磚造之識別：
- (一) 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造，樓層雖然四層以下之房屋，而其垂直荷重全部靠其柱或樑承載之構造稱為鋼筋混凝土造，其外牆常使用鋼筋混凝土以外材料，如砌紅磚、砌水泥、空心磚等，其柱、樑形態，較牆壁厚度為凸出粗大；至於加強磚造，雖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但其磚牆仍承載垂直荷重。
- (二) 在施工中先做好柱、樑後始砌磚石者，亦屬鋼筋混凝土造。
- 十、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 (一) 同一業主一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可認定為連棟邊戶。
- (二) 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 (三) 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計算。
- (四) 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 (五) 原為獨立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 十一、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之平房計算。

【附表二】裝修加權百分比

項目	等級 百分比	上級	中級	下級
		加權 15%	加權 10%	加權 7%
外牆		磁磚 大理石片 馬賽克 原石板片	斬假石 洗石子 水泥粉刷+水泥漆或磁漆 杉木魚鱗板	水泥粉光清水磚什木牆面
屋頂		琉璃瓦 鋁鋅鋼板防水+鋼磚 或泡沫混凝土或隔熱磚	石棉瓦(大浪) 水泥瓦+水泥漆 鍍鋅鐵浪板(大浪) 烤漆彩色鐵浪板	台灣紅瓦 防水粉刷水泥瓦 石棉瓦(小浪) 油毛氈鍍鋅鐵浪板(小浪)
內牆		美衛壁櫥 壁布 磁磚馬賽克	美化板 三夾板油漆或噴磁漆 水泥粉光水泥漆 貼壁紙	水泥粉刷 白灰粉刷 水泥粉光+塑膠漆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 三夾板貼 高級壁布 暗架吸音板	夾板油(噴)漆 麗光板 美化板 水泥粉光水泥漆	水泥粉刷 白灰粉刷 水泥粉光+塑膠漆

地板	鋪地磚 鋪大理石	磨石子 馬賽克 塑膠地磚 舒美氈	水泥粉光
電器設備	暗管 美術燈 高級燈具	暗管 普通燈具	露出配線燈泡 普通日光燈
附註：1. 房屋裝修低劣於下級者一律以 3% 計列。 2. 未列於表內之建材得另依市價計值。 3. 本表加權依實際裝修材所佔面積比例核實計算之。			

【附表三】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棚架類：有牆

屋架構造	屋瓦	壁體材料	總單價（元/平方公尺）
水泥柱、磚木柱	瓦頂	夾板、膠版	2,272 元
		烤漆版、石棉瓦	2,614 元
水泥柱、磚木柱	石棉瓦、烤漆版頂	夾板、膠版	1,591 元
		烤漆版、石棉瓦	1,817 元
水泥柱、磚木柱	鐵皮頂、膠頂	夾板、膠版	1,022 元
		烤漆版、石棉瓦	1,364 元
鋼架	烤漆版頂、石棉瓦	夾板、膠版	2,046 元
		烤漆版、石棉瓦	2,385 元

【附表四】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棚架類：無牆

屋架構造	單價（元/平方公尺）
------	------------

磚木柱瓦頂	1,705 元
磚木柱鐵皮、膠頂	682 元
鋼架石棉瓦、烤漆版頂	1,476 元

【附表五】各用水標的之深水井標準單價

管徑	單價（元/M）
1 吋	1,817
2 吋	2,046
3 吋	2,500
4 吋	2,726
5 吋	2,955
6 吋	3,181
8 吋	4,204
10 吋	4,544
12 吋	4,999
14 吋	6,361
16 吋	7,157
45 公分	7,726
60 公分	8,520
90 公分	9,202
110 公分	9,883
120 公分	10,565

130 公分	11,361
150 公分	12,723

【附表六】灌溉用 P V C 管標準單價

管徑	單價（元/M）
3/8 吋	14
1/2 吋	18
3/4 吋	25
1 吋	30
1.5 吋	50
2 吋	60
2.5 吋	65
3 吋	94
4 吋	156
5 吋	203
6 吋	293
8 吋	469
10 吋	716
12 吋	1,020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